

中共连云港市委组织部文件

连组通〔2017〕53号



关于进一步规范党员领导干部 以普通党员身份参加组织生活的通知

各县(区)委组织部,市开发区、东中西示范区、高新区、云台山景区党群工作部,市委各部委、市各委办局、市各直属单位、驻连部省属单位组织(人事)处:

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关于新形势下党内政治生活的若干准则》和有关规定,党员领导干部要以普通党员身份参加所在党支部或党小组的组织生活。为贯彻落实全面从严治党要求,进一步发挥党员领导干部的示范带动作用,严肃党内政治生活、净化党内政治生态,现就党员领导干部以普通党员身份参加组织生活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 1. 领导干部所在单位党组织要按照便于管理和有利于开展活动的原则,将每一名党员领导干部编入相应的党支部或党小组。党员领导干部工作调动以后,要及时转移党员组织关系,及时编入新工作单位的党支部或党小组。新工作单位的党组织要及时将党组织关系隶属情况告知领导干部本人,便于按时交纳党费、正常参加组织生活。
 - 2. 各级党组织要深入贯彻推进"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常态化制度化要求,坚持"三会一课"、民主生活会和组织生活会、党员集中活动日、固定学习日、民主评议党员、党员党性定期分析、谈心谈话等基本制度,并积极创新形式、丰富内容、优化载体,确保组织生活正常化、规范化,为党员领导干部参加组织生活打牢基础。
 - 3. 党员领导干部所在党支部或党小组要做好统筹安排,科学制定组织生活的计划方案。每次组织生活前,要将时间、地点、内容等提前通知党员领导干部,以便妥善安排工作,按时参加组织生活。党员领导干部因特殊原因不能参加组织生活,必须以书面形式向党支部或党小组请假并说明原因。
 - 4. 党支部或党小组开展组织生活时,一般由党支部书记或党小组长主持,不挂会标、不摆席卡、不设主席台等。党员领导干部必须以普通党员身份与大家平等交流讨论,认真倾听其他党员发言,不作总结性讲话,不提指令性要求;必须自己撰写发言提纲,不得请他人代笔;必须自觉接受党员民主评议,不得成为特权党员。
 - 5. 党员领导干部要积极支持党支部或党小组的工作,严格执行支部大会通过的决议,努力完成党支部或党小组规定的各项

工作任务,为其他党员作好表率。

- 6. 党员领导干部所在党支部或党小组要认真记载领导干部参加组织生活的情况,每年年底在本单位进行公示。党委(党组)书记在党建工作"联述联评联考"时,要对本人及班子成员以普通党员身份参加组织生活情况作出说明。党员领导干部要在年度领导班子民主生活会上,对本人以普通党员身份参加组织生活情况作出说明。
- 7. 各级党委(党组)书记要履行领导监管责任,对本单位党员领导干部无故不参加、要求不落实、党员群众有反映的,应及时进行批评,责令限期整改;党员领导干部所在党支部或党小组负责同志要履行直接责任,督促党员领导干部到所在党支部或党小组开展组织生活。
- 8. 各级党委组织部门要加强工作督导和指导,定期、不定期开展检查,并以适当形式通报。市管领导干部参加组织生活情况,每年底报市委组织部。党员领导干部以普通党员身份参加组织生活情况,纳入党建工作考评重要内容,作为党员领导干部考核评价的重要依据。

中共连云港市委组织部 2017年7月14日

中共连云港市委组织部办公室

2017年7月14日印发